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全长约56公里，建设期5年，总投资约为17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资本金比例为25%，由公司自筹，其余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2、同意主线莞深高速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龙林高速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实际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8、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经营管理的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经营期限为25年，将于2027年6月30日到期。鉴于目前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的车流量已远超设计车流量，为有效提高通行能力，提升公司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同时通过改扩建延长收费期限，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即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全长约55.652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7.4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资本金比例为25%，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本项目主线莞深高速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龙林高速采取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项目拟申请延长收费期限25年，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二）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经于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 实到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177.48亿元，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线莞深高速维持原高速公路走向，起点位于东莞市与深圳市交界处，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对接，途经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终点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东城至石碣段相接，路线全长约46.552公里。本次改扩建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本项目支线龙林高速维持原高速公路走向，起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塘厦枢纽，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相接，途径塘厦镇，终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塘清枢纽，与从莞高速公路及清溪支线相接，路线全长约9.100公里。本次改扩建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22〕624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7.4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其中，主线莞深高速估算投资为153.65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3.30亿元；支线龙林高速估算投资为23.83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2.62亿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与银行贷款比例为25%和75%，其中资本金为44.37亿元，由公司自行筹措。

（三）本项目效益分析

本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对本项目的经济评价进行了测算，结论如下：以项目估算总投资177.48亿元，贷款利率按照现行同期限LPR（长期贷款利率为4.3%），建设期5年，收费期限25年，自有资本金占比25%，测算得出本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5.69%。

本项目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以上收益率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为准。

（四）项目进展及实施计划

公司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可行性研究。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出具了《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查意见，目前正在报广东省发改委立项核准。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全线开工，2028年6月建成通车，总工期为5年。

三、本次投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作为广东省、东莞市重点公路交通枢纽工程，是东莞市“五横五纵五连”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湾区城市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现交通量已趋于饱和，开展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具有重要意义。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为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本次开展改扩建有利于提升公司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同时，实施改扩建工程是延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的可行方式，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速公路主业的可持续经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期为5年，采用边施工边通车的交通组织方式。改扩建建设期内，主线莞深高速将保持六车道通行，支线龙林高速保持四车道通行，由于压缩了现有应急车道，局部路段拥堵状况会增加，将会造成车流量分流减少，影响建设期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面对以上影响，公司将统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机构，深入研究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最大程度降低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影响。

四、本次投资风险

（一）工程建设风险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项目大部分用地穿越城市建成区，局部路段周边居民密集，预计建设期将产生一系列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难题，工程建设难度较大，存在工期延误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融资的实现易受到金融环境与政策、证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的车流量能否达到预计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若车流量及收费期限不及预期，将对项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安全风险

本项目涉及重大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事故等风险因素，进而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地。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发挥在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与筹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提前谋划，研究可行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支持项目开展，从源头上杜绝或降低上述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为公司重要资产及收入、利润来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能有效提升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通行能力，提升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本次实施改扩建工程有利于延长收费期限，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的改扩建项目，公司内部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效益评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法规规范要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22〕624号）。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传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6、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22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且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15股	6,915股	2022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回购价格为76.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4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相关事宜核实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44），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6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4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宜核实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62），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

1、鉴于3名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方面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注销相应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75股限制性股票。

2、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4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1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9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6,91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04,050股变更为120,297,13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05,975	-6,915	48,799,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98,075		71,498,075
股份合计	120,304,050	-6,915	120,297,13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48.1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筹划及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各中介机构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发，对项目工作效率及实际进度造成了较大影响。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11月30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里电源”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17,969.49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3,500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44,469.49万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2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文件。

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

2022年3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

2022年8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号）。

2022年8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6日，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50号），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号）。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万里电源、特瑞电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自2022年2月以来，因新冠病毒变种等原因导致疫情反复，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万里股份、万里电源、特瑞电池及审计机构所在地区重庆市，以及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所在地区北京市疫情持续反复多发，相关管控措施较为严格。受此影响，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对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效率和实际进度造成了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以来，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反复多发态势，持续执行的常态化防控措施对相关主体的日常工作及中介机构人员来返渝行程产生了较大影响。尤其是2022年7月以来，重庆市部分区域出现较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聚集性疫情特点明显，疫情传播风险较大，相关区域进入临时管控或静态管理状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万里股份、万里电源、特瑞电池部分员工无法进入办公地点正常开展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相关工作主要采用远程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管理层沟通、现场核查等工作均无法正常开展，对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

2、2022年2月以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所在的北京市亦执行较为严格的常态化疫情管控措施，疫情散发、多发且持续反复，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所在区域多次被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因而需要适用较为严格的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相关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及时开展工作，对于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经申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1月30日。

五、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万里电源和特瑞电池的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出具日，万里电源和特瑞电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落实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上市公司已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1,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1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1.50%-2.9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7,000	1.55%/2.92%	-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7800002022101701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1.50%-2.90%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DFJ221004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2天
本金（万元）	7,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4月19日
观察日	2023年4月17日
年化收益率	1.55%/2.92%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109,531,281.55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70,271,245.1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1,342,495,524.08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134,878,879.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0,976.8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3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00	0.00	4,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合计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金红英女士简历附后），分管公司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金红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新财富第十三届、第十四届金牌董秘。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约定：“乙方（注：指交易对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注：指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注：指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措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乙方提起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就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如下：

1. 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行使所持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的禁止；

2. 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禁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

就本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62%）、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62%）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就本公司诉被告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彭年才、第三人李明、第三人苗保刚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

（四）（2022）苏0591民初6758号

就本公司诉被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彭年才、第三人李明、第三人苗保刚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675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

二、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1. 本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62%股权的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措施已被解除，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并促使天隆公司依据法律、天隆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

2. 就交易对方持有的天隆公司38%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2. （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

3. （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4. （2022）苏0591民初675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金红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金红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CHUAN

陆德明　　夏雪

2022年10月17日